

4.3.2 教师发展制度建设（1分）

指标内容	在教师分类评价、职称评审、外引内培等方面制度完善且取得实效的，得1分；有制度但成效不明显的，最高只能得0.5分；无制度或无操作性的，不得分。		
计分方法	定性评价	自评得分	1分
自评综述			
<p>学校持续完善教师分类评价、职称评审、外引内培等方面的制度，2023年根据上级最新文件修订了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系列制度》，在制度中对教师进行了分层分类评价标准，并根据制度进行了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；2023年完善了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》，全柔引进4名高级职称人员；2023年修订了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及名师工作室评选与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教师（产业导师）、兼课教师管理办法》等多项培育制度，为学校高层次人才培育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。</p> <p>教师综合评价：构建综合评价和专项评价相结合的立体化评价体系，全面考察教师综合素养和能力贡献。综合评价包括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、职称评审等，专项评价包括师德考核、教学工作量考核、其他教师工作量考核、教学质量评价等，从多个维度对教师进行全方位的评价。</p> <p>教师分类评价：探索一个机制。探索教师分类评价机制，在2023年新修订的职称评审系列制度中，按专业技术人员个人特点和岗位类型分层分类建立评价标准，评价标准凸显职业教育特点，强化技术技能要求，突出代表性成果在教师评价中的重要地位，着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评价，加大代表性业绩成果奖励力度。在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，按最新的文件执行，取得良好效果，3人取得正高职称，6人取得副高级职称。</p> <p>外引内培：学校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育机制，实施“筑巢引凤”工程，探索并制定了“刚柔并济、灵活定薪”的引才机制，制定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》，2023年全柔引进4名高级职称人员；实施“凤凰名师”培育工程，完善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及名师工作室评选与</p>			

管理办法》，增强教学名师培育力度，2023 年认定校级教学名师 5 名；实施“凤凰名匠”引育工程，修订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教师（产业导师）、兼课教师管理办法》，2023 年认定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4 人，建设一支专兼结合，师德高尚的高水平师资队伍。

佐证材料

4.3.2-1 2023 年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报告

4.3.2-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系列制度（2023 年修订）

4.3.2-3 《关于 2022 年度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岗位聘任的通知》（粤工程职院发〔2024〕18 号）

4.3.2-4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

4.3.2-5 引进人员信息

4.3.2-6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及名师工作室评选与管理办法

4.3.2-7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教师（产业导师）、兼课教师管理办法

4.3.2-8 关于公布 2023 年骨干教师、教学名师、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名单、校级名师工作室、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名单的通知（粤工程职院发〔2023〕131 号）